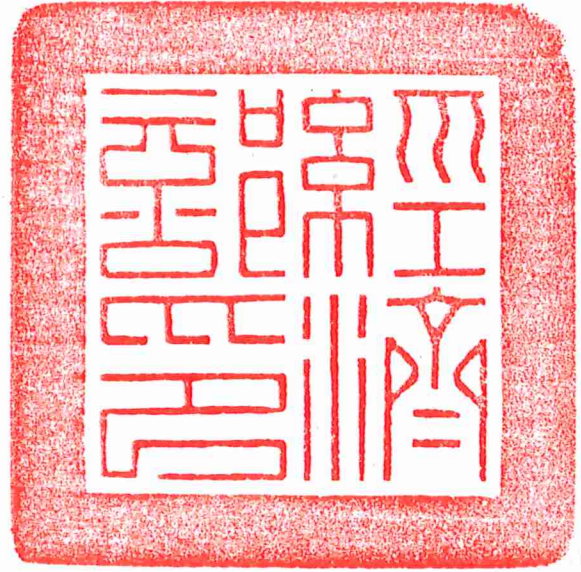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104602890號



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

部長 王美花